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 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

召集人：李建宏

出席人員：陳泊余、陳信允、黃俊羸、王子斌、林韋佑、陳慧芬(請假)

記錄人員：林淑芬

## 壹、主席報告

1. 109 學年度博士生研究進度報告遲交之 104850008 同學已於 9 月 22 日補交完成。(附件以 email 方式提供)
2. 胡絢貿先生及夫人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 9 月 27 日，未有學生提出申請。

## 貳、提案討論：

1. 案由：討論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

說明：1. 本次系上得推薦博士生 2 名、碩士生 1 名。本案於 9 月 13 日收件截止，申請人數博士生 3 名、碩士生 2 名，相關計分統計表如附件 1。(學生申請資料以紙本傳閱)

2.105-2 招學會委員針對本案建議項目如下：

- (1) 如學生以同一份壁報參加多次研討會，張貼壁報計分得以一次計算。
- (2) 外籍學生口頭論文發表得以外語報告進行計分。
- (3) 有關學生得獎酌情加分：第一名+10 分、第二名+8 分、第三名+6 分、佳作+5 分。

3.105-4 招學會委員針對本案新增建議項目如下：

- (1) 口頭報告非指學生於壁報前講解，學生欲申請此項計分需提供學生於講台上報告照片或於研討會議程中列出該生演講場次等資料。

4.109-8 招學會委員針對本案新增建議項目如下：

- (1) 獲獎部分每次加分不超過 10 分，可累計。
- (2) 如學生於不同場合發表同一口頭論文，基於學術倫理考量，不予採計。
- (3)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多論述不清之處，有影響學生權益之虞，有修訂之必要。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41124 系務通過

決議：1. 博士生獲獎依往例(說明第 2 點第 3 項)加分：第三名+6 分、佳作+5 分。

2. 項次 2 碩士生同一份壁報參與 2 項研討會皆有獲獎(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3 名)，因加分不超過 10 分之限制，故獲獎加分以 10 分計。

學制	項次	學生	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	推薦排序
----	----	----	------------------	------

			三項合計	獲獎	
博士	1	Sandhiya DayalO/博三	33+15=48	+5	2
	2	Karthick GovindO/博二	39+15+20=74	x	1
	3	Sri SudeO/博三	36+5+0=41	+6	
碩士	1	郭 O 穎/碩二	21+5+0=26	x	1
	2	李 O/碩二	0+5+0=5	+10	

3.本案申請辦法將進行修正，於下次會議討論。

2. 案由：修訂本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

說明：附件 2。

決議：1.修正通過。

2.有關委員會議中詢問，若外籍學生已離境未辦理薪資中止時需如何處理。  
會後詢問人資室：如學生未辦理薪資中止且已離境，指導教授須持學生離境資料至人資室辦理未來薪資止付。若學生離境前有從事應領取薪資之行為/工作，仍應支付其薪資費用。

3. 案由：修訂本系「研究生分配辦法」。

說明：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

### 參、臨時動議

1. 為鼓勵學生提出申請，胡絢貿先生及夫人獎學金申請延至 10 月 29 日中午 12 點收件截止。除系網、KMUC 社群宣傳外，亦聯絡大四班代於班級群組宣傳。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中午 12：51 分整。